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李小进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李小进，曾用名李雄飞，男，1976年2月27日出生于陕西省兴平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日作出（2003）咸刑初字第0000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63777.22元（由李小进承担60%计38266.33元，已赔偿）。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3日作出（2007）咸刑初字第000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与原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3年10月14日送陕西省宝鸡监狱服刑。2007年7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0年12月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陕刑执字第60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9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11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5月3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2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有多次违反监规纪律现象，经过警察教育，能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在劳动中，能服从分配，听从指挥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数罪、致人死亡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